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號

原告 孔美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範彩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家蓁